

#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共 84 项, 行政处罚 56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给付 3 项、行政检查 8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权力 8 项)

单位: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 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的, 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拒不退还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资和会障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的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情况 and 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数额、项目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和会障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p>《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p> <p>(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力资源和会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资和会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业务范围接受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力资源和会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信息，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涉嫌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七)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 力 源 社 保 局  人 资 和 会 障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涉嫌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分包单位涉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涉嫌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涉嫌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3 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 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强制	强制划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p> <p>3. 执行责任：（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4. 事后管理责任：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给付	创业服务(主项)--创业补贴申领(子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二条:“毕业学年度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政策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要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li> <li>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li> <li>3.决定责任:审和完成后,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li> <li>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给付	县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为：每2平米每天2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驻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元。”</p>	<p>1. 受理责任：孵化基地根据创业实体入驻情况，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房租、水电费补贴。</p> <p>2. 审查责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县人社部门复核</p> <p>3.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岗位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八条：“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一）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p>	<p>1. 受理责任：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向公益岗位开发地人社部门、招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p> <p>2. 审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p> <p>3. 决定责任：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p> <p>4.《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5.《企业年金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6.《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8.《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经稽核发现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责令其纠正,重大问题应当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p> <p>9.《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人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社会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险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p> <p>10.《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相关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工作。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财务、安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网络监督,监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疑点信息、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系统统筹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事项。</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或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告知、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不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p> <p>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应当定期对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应当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入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条 国家有关企业工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第三条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国家统一指导，分级监督检查负责制。</p> <p>2. 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全文适用。</p>	<p>1. 检查责任：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161号）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人员休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带薪休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 第 3 号））第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继续教育规划。县级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全文适用</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p>	<p>1. 受理责任:表彰奖励处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按照规定履行高定工资手续。</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p> <p>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p> <p>（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p> <p>（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p> <p>4.《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p> <p>5.《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p>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p> <p>7.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2.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全文。</p> <p>3.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确认	政府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发放荣誉津贴。</p> <p>2. 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奖励文件中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誉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人员,调整荣誉津贴标准。</p> <p>3. 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对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进行调整。</p>	<p>1. 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含: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第二十六条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第二十七条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全文。</p> <p>3.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p> <p>2. 审核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同意备案。</p> <p>3. 同意表彰责任：印制奖励证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p> <p>2.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p> <p>3.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跨地区调动的聘用制干部是城镇户口的，应持审批部门开具的调动通知书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p> <p>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p> <p>5. 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直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p>	<p>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未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其他权力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li> <li>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签订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政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保管政策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其他权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当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p> <p>3.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准批征地。</p> <p>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p> <p>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p> <p>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li> <li>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划要求的用工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书面异议的，协商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送审查。</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划要求的集体合同而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同级人力资源季候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备案的；</p> <p>3. 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权力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者或者危险作业。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p> <p>4.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权力	政府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进行审核”;</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规定:(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